

# 关于对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48 号

##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26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以下方面予以完善：

1、根据预案，本次交易标的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韩亚”）100%股权和上海月泮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月泮”）40%股权的预估值分别为 3.80 亿元和 2.88 亿元，评估增值率分别为 1,014.31% 和 787.82%。另外，上海月泮前次交易（2014 年 11 月 19 日）60%股权的估值为 1.87 亿元，与本次交易预估值差异较大。请结合标的公司及同行业发展情况，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的合理性，以及上海月泮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估值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同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根据预案，广州韩亚 2015 年 1-8 月完成净利润 887.43 万元。交易对手方承诺广州韩亚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750 万元、3,200 万元、3,800 万元和 4,600 万元。请补充披露上述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及依据，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3、 根据预案，由上海月泮交易对手方之一蔡燕芬控股的上海臣杨日用品有限公司转移“肌养晶”商标至上海月泮的交易目前正在进行中，请补充披露该交易的进展情况，并提示风险。

4、 请补充披露广州韩亚与上海月泮成立以来核心经营管理团队人员的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对核心团队的依赖情形，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稳定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的具体措施，并提示风险。

5、 请补充说明本次预案关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描述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第五条的规定，所有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所描述的事实是否有充分、客观、公正的依据。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2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12 月 4 日